

第5章

情欲发展

童年性经验／集体书写女童／创伤的社会形成／
家人侵犯／性的心理负担／婚外情／为孕而性／
西方男人的迷思／外遇外情／自主的人生转捩

小房间内的气氛有点诡异，似乎有些莫名的悸动。果不其然，梅梅面色凝重的说，她想讲一些她从来没有讲过的事，因为这一阵子以来大家都很坦诚的谈自己的情欲经验，勾动了许多回忆，她总算整理出一些头绪，要延续文文的童年往事说下去。梅梅沈重的说：

梅：我在小时候也有被侵犯过，但是我从来都没有跟我妈讲，到我结婚以后才知道怎么一回事。印象中，不晓得是国小一年级还是七岁的时候，我们家只有一个女孩，上面还有一个哥哥，哥哥对我很好，我和他也走得很近。以前那个农业大家族都是住在一起互通的，人多事杂，妈妈不见得会照顾得好。那时我们有一个堂叔，我三叔公的第二个儿子。小时候我们爱看漫画书，而我们家都没有漫画书，他知道我们很喜欢看，有一次就叫我哥带我去他家看。我哥还小，可能小学四年级，都还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他看我哥很专心的在看漫画书，他也给我漫画书，我也专心的看，然后他就把我抱在身上坐着。

有一次他把我转成正面，然后叫我握着他「那个」，我也不知道是怎么一回事，我只知道那个很粗，他大概有弄开裤子拉炼，我记得好像很快就泄了，好像黏黏的样子。我依稀记得他好像有帮我脱掉裤子似的，我不确定，因为没有很深的印象，但是因为对着他，就会黏到我里面这样子，通常我回去的时候，我哥都会直接去吃饭，我会在旁边先上一号冲洗。我第一次看到的时候就奇

怪怎么会白白的，但是我都没有和妈妈讲，这样好像经历了四、五次，很模糊，大部分都是他坐着，叫我握着「那个」就好了。

我记得有两次他把我放在床上，那时候我哥是因为先看完了就先回家，堂叔那时候二十二岁左右，那个很粗，我是小孩子，很小，他都插不进去，我就会觉得有点痛，我就会叫，叫他名字，他就不敢了，因为他父母都在隔壁间，他就不敢。我记得他都有泄掉，回去以后，我上一号都是白白的。

后来不知道为什么我就不想去他家了，他后来去台北工作，我再看到他的时候，从来都不会和他打招呼，我也不会叫他，只有他不在家时我才会去他家，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避开他，那时候我是不知道那种事是什么意思，直到结婚我才懂了那是怎么一回事。

我从没有让这件事影响我，我们那一房在家族中艰苦奋斗，我从小就为了自己要生存，一直很认真，从来没有多想这件事，到我结婚的时候才开始奇怪我叔叔为什么要那样对我，原来就是我被侵犯了。

明白之后并没有影响我和先生之间的关系，因为我知道我的处女膜那时候还没有破，而是初一的时候，我从宜兰骑脚踏车到圆山，我家没车，我借到的是一台高的，我踩得很勉强，来回要两小时，回来的时候我好痛，走路的时候

都很痛苦，上厕所时发现没有流血，但是那时我也没想到什么东西可能破了。后来我和我先生在一起，一直没有流血，我就在想，大概是那一次骑车弄到了。我和先生一切配合都蛮好，我没有因为童年的经验而排斥男的，就算今天我走到离婚，我一直都很正常。

梅梅的叙述中有好几样东西引起了组员们进一步的讨论和思考。比较惊人的是：童年性遭遇的普遍。当我们听见一个、两个例子时还觉得是少数个人的不幸，但是当华华、文文、文文的女朋友、英英的同学、到梅梅这一连串的故事在这些女人沈潜的生命中被唤醒的时候，我们惊讶的发现，有那么多平凡的女人默默的背负着各种依稀的童年性经验，无言的活在我们中间。我们有的受到肉体伤害，有的只是被抚摸，有的遇上陌生人，有的则被很信任的亲人侵犯，有的默默压下心头，有的则被大张旗鼓的刻画着色。我们的经验和回忆不同，意义和感受也有别，但是我们不禁推想：这些早年或多或少、或深或浅的身体经验，在我们日后与自己身体情欲之间的关系上，留下什么样的痕迹？造成什么样的影响？如何塑造我们的情欲定位？

或许我们应该先问：是什么样的文化使得众多女童们沦为男性单向性探索的天竺鼠？如果这些探索有可能是友善的、无邪的，我们要进一步问：是什么样的教养使得这些友善的、无邪的、甚至有可能愉悦的经历，在女童成长的人生路途上沉淀为黑暗危险羞耻的污点回忆？

如果这种沈潜只属于女人，它难道不是两性不平等的深刻征兆？

这一连串的问题并非概念上的高调，相反的，我们周遭一个个深藏深刻秘密的女人正以她们有意识和无意识的心绪波动，挣扎着在女人动辄得咎的社会环境中，有尊严有快乐的继续活出她们的人生。这种悲壮的气势回响在文文激动的叙述中，也萦绕在梅梅坚持无事的回忆里。

组员们清楚感受到了这些问题的切身意义。她们热切的讨论，并比较文文和梅梅——两个有类似经验的女人——在情欲道路上的不同境遇，而且得出结论：生命的创伤在文文身上比较明显和深刻，是因为她母亲的激烈反应，若是成人不那么气急败坏，孩子可能根本不会感受到那么大的创伤。毕竟，对这两个女孩而言，成人的抚摸或探索起初都没有造成太多不快、不悦的感觉，甚至没有什么深刻的意义，反而是文文母亲的处理方式构成了她最大的伤害。

当然，梅梅并不如她自己所说的一点都没有受到童年经验的影响。不！更正正确的说：梅梅早已深刻的承受了我们文化对这些事情的道德评价。她一再坚持「这件事对我一点都没有影响」，就已经反映出对这个经验抱持极大的焦虑。她虽然强调处女膜似乎不太重要，但是这片小小的膜是在叔叔手下失去？或是在脚踏车下失去？却是个重大的关键问题。而她后来的理直气壮是因为，照她的推想，处女膜是在和性无关的场合中「意外」失去，因此她在道

德上并无可指摘，不必羞愧或有罪恶感。另外，梅梅庆幸自己没有像文文一样「因为童年经验而排斥男的」，言谈中也无意识的流露出作为异性恋者的优越及正当形象。

这些征兆都再再的显示：在「性」身分认同上，梅梅所承受而且吸收的文化压力并不比文文来得少或轻，但是由于梅梅的性表现是当今主流的异性恋，故而她会认定自己是「幸运的」：她觉得自己是「正常的」，她「克服」了文化本来加在她身上的打击。在她看来，文文是不幸：因为文文「变成了同性恋」，因为文文在文化的压力下被扭曲了。

我们注意到的是，各种童年的性经验已经以其个别的形态渗透在女人们个别的人生中，渐渐塑造出一个个不一样的悲欢故事。而组员们在工作坊中进行的，就是片片断断地拼凑并重建自己的情欲史，在叙述中勾画出有点完整的、此刻看来合理的、自己会觉得舒坦的人生意义。

这些回溯式的叙述看来是对生命史的捕捉，但是，因为它们是在工作坊的环境中进行——女人们各自倾听着彼此的故事，对照着彼此的遭遇，在别人的故事中看见自己，想起自己，再建造对自己的认识与理解——因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并不是一个纯粹个人的倾吐，而更是女人们对集体经验的摸索，对女性在社会文化中的集体遭遇建立起初步的掌握。

更有意思的是，由于叙述不是一次定案的铁书，而是在更多的叙述、更多的倾吐、更多的对照中不断修改和改写的过程，因此组员们的诉说和谈话也逐步累积出她们改造自我的潜

在动力与过程。换句话说，每一次的开口都有可能带来新的震荡、新的定位、新的自我认知。

像梅梅的童年往事就是受到文文的叙述的震荡，但是其他组员也同时进行着各自的挖掘。一向少言退缩的燕燕，此刻便自发的要求说说她从未告诉过任何人的故事：

燕：在小学五、六年级时，我们家住在蛮破烂的违章建筑中，就有一个男的，我只有一点印象，他有前科，二十几岁，我想他跟我爸爸认得。我记得六年级时有种牛痘，种的都会烂掉，也不知道他怎么会知道我手臂上有一个伤口，有可能是夏天穿短袖被他看到。

我们家那时前面做生意店面，后面有两个房间，爸妈一间，弟弟和我一间，那种房间很简陋。有一天进来跟我讲话，妳那伤口可不可以给我看一看，会不会痛阿？就要我给他看，那我也不会觉得给叔叔看看有什么不对阿！就这样翻给他看，他说，喔！不是这个样子，妳把衣服脱掉，这样我才会看得比较清楚。

那时我觉得是一种关怀，不会想到他在侵犯我，那衣服也就脱掉，就这样给他看，现在回想起来，好像有印象他在我身上乱摸，以前完全不觉得那是什

么侵犯。后来隔了一段时间，因为我们家后面是市场，他就叫我到市场里去给叔叔看一下那个伤口有没有比较好，也是同样的事情，叫我把衣服脱掉，但是大概只有在身上摸，有没有进一步做其他的事，只有把上身脱了。市场中午就收了，印象中暗暗的，没有人，好像也没有人看到。

我不觉得这件事有什么很大的伤害，也是因为听到文文的故事，我回去想想，突然间有想到这件事。

燕燕也说童年经验没有造成什么人生的影响，但是她又紧接着说：

燕：小的时候爸妈都很疼，跟爸爸的感觉一直都很好，爸爸会抱啊！那时我们家都是榻榻米的样子，爸爸盘腿，我就坐在他腿上，这样抱着。可是好像就是从那时开始，我慢慢的跟爸爸，不，跟父母变得比较疏远。

记忆的回溯事件十分发人深省的活动过程。在无数童年记忆中，燕燕只挑了「爸爸盘腿——这件事来描述她和父亲的感情，而且说在那些性侵犯的同时，她和父亲的亲密关系有了重大变化。这其中到底有什么关联呢？是那陌生男人的身体探索，引发了燕燕对与父亲亲近的联想及回避？极有可能燕燕曾经见过这个陌生男人的身体器官（虽然在她的回忆中并未出现），那么，是不是这个经验使她逐渐明白坐在爸爸盘腿的身上时，接触到的是类似的勃起器官？

或者，原本暧昧模糊的身体触碰行为，在燕燕的成长过程中逐渐赋予了性的意义，而同时她也慢慢意识到坐在父亲身上时曾有过某种性的暗示，而这件在工作坊的叙事重建中正式联结？

我们无从知晓，更无法断定，我们唯一能做的结论是：燕燕此刻认为它们之间是有关系的，而且在她的摸索中，它们都有了新的意义与形状，并且和中华、文文及梅梅的幼年性经验一起构成了女人的共同境遇，命名为「性侵犯」。

这一番对于往事、记忆、意义的讨论，开始使我们体会到「事实」的难以捉摸。我们由记忆来追寻往事，可是记忆又总是在叙述中展现形体的，而我们已经从三三和梅梅的故事中认识到，叙述是不断在此刻的诉说中定形、变形、再变形的。这么说来，「事实」总是在持续的重建过程中，它的意义则在这个重建过程中不断的累积、着色、变幻，没有终了。到头来，真正对此刻的人生有具体影响的不是「过去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而是「此刻在我的叙述中能重建出什么理解来」。

当然，在此刻能重建出什么，要看我们周围有什么样的情欲文化资源、说法及空间。在一个封闭的社会中，情欲空间比较狭窄，情欲文化资源不是制式的训练就是道德的警句，性是一件非常严重的事情。当女人无法用比较正面积极平常的态度来理解情欲之时，她们只能惊恐以对，而无法建构出比较有利女性情欲发展的平实理解，于是我们便看见了无数情欲事

件形成长久的创伤，深层的痛处。

以文文的经历来说，她对童年事件的重建是一件重大的创伤，而这个创伤并非来自那个对她而言十分善意的大哥哥，反而是来自那个极力「保护」文文的母亲。母亲的激烈反应显然反映了一个重视身体贞操和名节的文化，这个文化也是文文思考的基础，因此她认为母亲激烈反应是因为觉得在邻居面前丢了脸。为了面子的原因，母亲因此在女儿的严厉检查和对邻居男孩的兴师问罪中，洗清她本身可能被控「失职」的罪名。这些理解遂逐步形成文文对幼年事件的理解以及它所留下的创伤，母亲的反应也构成了文文日后「十年怕井绳」的心理：

文：她处里的方式让我很恐怖，那时候我才开始哭，因为她哭，我也跟着哭，她觉得很丢脸，所以她开始哭，说：「为什么你这么笨？为什么不会保护自己？」他要我躺在床上，把腿张开，然后说：「有没有怎样？」那时我爸爸也知道，可是爸爸他一直都没有进来，只是让我妈去处理。那件事情让我觉得她叫我张开腿的时候，比那个男生摸的时候还……我觉得很不舒服，她为什么要看我这里？以前不是这样的。第二天去收惊，声音很大，邻居都听到。

后来另外一个男的，我应该称他哥哥，比我大好几岁，也是用同样的方法，反正也只是摸，但我就不敢再讲，刚开始我也不知道他在干嘛！可是他一

但摸到我之后，我就知道他在干嘛！我就不要了。我就知道那不可以，然后我也不敢讲。他来我们家看电视，本来每天都要看见的呀！以后我看见他就躲得远远的。

组员们有点奇怪为什么经过了第一次的创伤，文文还是让第二个男人做了同样的事。可是，关键也在这里：什么叫做「同样」的事？对文文而言，大哥哥并不是同一个人，他们和文文交情也不一样（第二次是更常看见的人），地点不一样（在自己家中），可能连抱的方式也不一样。文文要从何判断「同样」的事会发生呢？父母亲有时会怨怪子女，说后者一再容忍同样的事情发生是一种很愚蠢的行为，但是，认定「这件事」就是「那件事」，本身就是挺复杂的一个思考过程，以文文当时的年纪（五、六岁），能再一会儿工夫之后认出这是和那件创伤经验相似的事，已经显示她在经历第一次经验后培养出了某种警觉心和敏感度了。

当然，仍然有另外一些原因促使孩子们无力抗拒，或无法控诉这一类的事情——因为，侵犯者经常是长辈，而且熟识，是在日常生活中无法回避的抗拒的人。我们在华的祖父、梅梅的叔叔身上都看见类似的例子，文文把这种困局说得最清楚：

文：后来是我的叔叔，他大我八岁而已，那时应该算是高中，然后也是抱着我，手

就进来摸，他一旦摸到我，我才知道那不可以，我就不要让他抱我，就说我要回去了，或者放我下来。那好像也有两三次，经过两三次以后，我确定他一定要做这个事，之后看到他，我就躲得远远的。但是叔叔还是要看到，没办法！而且我都不敢讲，那他也知道我不会去讲，所以都没事阿！到现在我还是要叫他叔叔，还是会见到他，我对他的恨意，不是那么强，只是他也没怎么样，摸摸而已，我不会觉得怎么样，只是万一我和家里人讲，然后又处理成那样，我就觉得很恐怖，我觉得没必要讲。

回避是在有处可逃的条件下才可能的。在家人的小圈子中，文文又不能说不，又不能切断这个亲属的关系，又不能不对叔叔表示最基本的礼貌，否则会遭到责骂，这种冤屈压抑的困境怎么会对她的人生没有影响呢？我们甚至猜想这种经验是否间接促成了在许多女性身上广泛可见的退缩和排拒倾向？毕竟，文文在五、六岁时就认清了：在身体的事上，别人知道了就不会是好事，反而自己会遭羞辱。这种有状不能告，有冤不能伸的郁闷和怨积难道不是此刻对我们社会中女人的集体命运？

除了这些童年的性经验会影响女人对身体的感受之外，还有另外一些更普遍的性骚扰也会激动女人对与性相关的事抱持恶感。文文记得：

文：我高中穿裙子的时候，不知道是因为我个子长得矮，还是长得清秀、乖乖的，

我都不穿迷你裙，都是穿长长的裙子，可是还是会有男生那样子。你知道的，很硬，就顶到屁股，在公车上，我被弄了一次就很警觉，甚至也看到好几次男生在弄女生。那时候我很惊讶，那时高中，上学时车上很多人挤，怕包包被挤掉，我会把它放在前面，所以屁股后面就没有遮的，那次就是一个高中生，我回头看他，他一点不觉得慌张或赶快离开，还站在那里，我气得要死，我只好把包包移到后面，不让他弄，你只能这样，也不敢叫。

梅梅说她也有相同经验，是大一的时候，也是个高中生，她也只有躲开，没什么别的方法。说到这里文文又想起另一次经验：

文：有一次我坐着的时候被人弄。那人大概三十几岁，我坐着，那男人就弄我肩膀，我开头以为人多才会这样挤，可是人也不多，怎么感觉不对劲，他一直挤。我小时候因为有那种经验，就看着他盯他，他还顶在那里，气死人了，我决定站起来看他要怎么样，我已经高中了，可是站起来还是很矮，也不能做什么。

组员们又同情又愤慨的点着头，看来有类似经验的人真不少。

唯一一个说没有这种经验的英英，说是在母亲的过度保护中逃过这种劫数的，可是英英也说：

英：我妈妈生了四个女儿，一个儿子，她是一个比较有点神经质的女人，所以她很害怕我们如果怎么样的话，到时候她的责任重大。可能是因为这样，她什么事情都很细心，很怕出错，连每天买几根葱，买了几根，她都一定要记。

为什么母亲会是这样神经质的女人呢？英英说：

英：她以前是做会计的，结婚后没做，但是还是算得很清楚，她对女孩子很小心，很怕女孩子万一怎样就会……。像我身上长了一个包包，生了疮，去开刀就有了个疤，那时候我爸爸出国了，我妈妈带我去开刀，爸爸回来就有点责备我妈妈，难道没有别的方法？一定要开刀吗？她们觉得生女儿就是很大的负担，一定要比男生更保护。我妈妈从小就很保护我们，我们是小家庭，没什么叔叔住在一起，我们都是全家一起行动，没有一个人单独行动的，从幼稚园回来，妈妈也是战战兢兢的，一定要我有车子载我们回来，随时在她视力范围内，所以我都没有遇到你们说的那些事。在我懂事之前，性是很模糊的，好像一片空白，如果说有比较特别的经验，我记得小学去剪那个西瓜皮的头发的时候M那个理发厅的人会故意碰我的胸部，那时只有一点点，没有很大，但是他都会那样。

组员们对于理发师碰触英英的胸部兴趣不大，倒是对于英英母亲的神经质状态心有戚戚

焉。有孩子的秀秀和三三似乎感同身受的想到自己作为母亲的「重责」，但是又万分同情英英母亲所处的高度压力位置，她们也想起自己的孩子有差错时周围亲友的指责与眼光。

或许，过分保护英英不是件那样美好的事？毕竟那每一分谨慎都刻画了英英母亲焦灼的生命耗费。

没有生育女经验的组员暗自许愿，将来在男女关系中一定不要沦落到那种恐惧混杂自责的地位。她们强调，孩子是父母两人的责任，而且，有哪个孩子不摔几次跤，破几次皮的呢？如果母亲事事都要向至高权威的父亲负责，日子有多苦阿！

回到童年性经验和女人的情欲成长。如果自小时候起，女人就在各种记得不记得、感受到或遗忘的身体经验中承受责罚、流言、羞辱、罪恶感的侵蚀，那么她要在什么基础上找寻或建立身体的愉悦与快感呢？她冻结的、闭锁的身体情欲能用什么力量和方式来开发呢？

文文说，要充分的享受性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第一次的印象是模糊的，（是嘛！没有参照的根据点嘛！）「就是很兴奋而已啦！也没有说是很爽的那种！像现在，历经都快十年了，现在大概有爽的感觉，可是以前都只是兴奋，觉得很好玩，因为刚玩嘛！」由此刻已饶富经验的文文来回首前尘，刚开始的兴奋自然看来平淡得很，蛮主要的原因是像英英、华华及梅梅说过的，不知道还可以做什么，也不确定如何理解身上的感觉，更不敢想像自己应该

作何反应或配合。在这种不确定之下，文文（或其他的初次者）只能摸索着自己的感受定位，心神都耗费在惶恐和谨言慎行中，哪有精力投入享受呢？

英英说，要享受性是要花时间心思来学习沟通的。刚结婚的时候她不好意思讲，比较被动，相处久了渐渐敢说，而且因为对方还算合作，愿意尝试，愿意记住有效的方式或部位，所以可以慢慢一天一点的发现。但是英英也说，现代的生活压力实在不利于情欲的开发。首先，要和一个人很熟悉需要很多时间，有个漫长的过程，「通常结婚一年也不太熟」，她说，不熟就不能放松，绷紧的身心就无法摸索出愉悦的模式，使得两人关系也有点紧张。还有，在做爱的过程中如果不专心，像英英有时还在想她的工作，有笔钱还没有收阿等等，就会不专心，因此也就绝不会达到高潮。现在的工作压力大，事情变化快，两人都没有太多时间来慢慢磨，慢慢摸，总嫌「玩耍」太「浪费时间」，因此多半草草了事或照章办事，结果也无法提升性生活的品质。

文文说的初学者的空白或是英英说得忙碌者的杂念不是燕燕的主要问题，她说：

燕：我不会想工作上的事情，我主要会想做爱对象有关的事。我跟第一个朋友做爱的时候，感觉是很罪恶：如果他老婆知道了怎么办？如果他老婆明天打电话来给我的话，怎么办？我就会想这类的问题。像现在这个花心的男朋友，由于我的感觉是很想要一个自己拥有的爱人，不要跟别人分享的，所以和他一起

的时候就会想，唉！也许这是我最后一次和你做爱，或者是说，也许今天你跟我做爱，明天你跟别的女人之类的幻想。

燕燕很清楚这些念头扰乱她的做爱的过程，所以她也强调，要高潮就得排除这些杂念，「空白的去体会这个过程」。即使如此，想要真正的享受做爱还需要一个蛮长的过程：

燕：我觉得需要去探索如何才会舒服。至于我什么时候才会开窍，我也没办法很具体的说，但是我就是感觉，好像经历了几年才会有那样的感觉，就是有触电，有真正舒服的感觉。

看来，要爽还得要许多操练、经验、体会和探索才行。

不过在燕燕的例子中，我们很清楚的看见心理的负担会阻碍女人得到愉悦。

燕：我是生长在比较传统比较保守的家庭，所以我跟第一个朋友交往，会觉得说，我想要，但是我不敢讲，有被压抑的感觉，或者是觉得我今天好像做了一件不是很道德的事情，我还是要这样小心处理，所以一直觉得没有办法满足，作那件事也有罪恶感。那我现在跟我这位朋友交往，我也慢慢发现，现在社会周遭都有这样的，没有结婚就发生关系的，或是说不见得要当人家老婆。当人家的情妇，这种情况在周遭有很多，所以你感觉到，人家可以，我也可以。那我就开始我的要求，去说出我想要的，我想要什么方式，或是叫他用什么方式和动作

来达到高潮，让我满足。

原本我们认为燕燕觉得第二任男友比第一任男友好，性品质也比较让燕燕满足，是因为第二任男友没有结婚，她的心头少些罪恶感和压力。但是在这一段谈中，我们注意到，当婚前性行为或做情妇比较普遍，成为众多女人的生活形态之一时，换句话说，当这件事情不再是「少数坏女人做的事」，而是「许多女人都这活」的常态，被大家用平常心去用平常心去看待时，燕燕心中的重担顿时减轻了许多。再加上在这个时候她的经验也多了，比较知道在性活动中可以期待什么，因此她的自主性和主动性都有成足的进展，能自在的告诉伴侣她要什么，在性活动中有高潮，得满足的机会也就大了。

燕燕在婚外性中发展出比较满足的情欲互动模式，这倒使得组员开使思考；到底婚外性和婚内性，在品质上来说，有无高下？四十五岁的英英一口认定：「我结婚两年就想离婚了。」问她为什么，她说在性上面「十分厌倦，有两种习惯性，一种是对方习惯了妳的模式，不用说，他就晓得妳下个动作是什么。另一种习惯是妳会觉得无论怎么做都是同样的事情，没什么大刺激，也许换个新的人会更兴奋。」

讲到「新的」，梅梅和英英开始一段「外遇」谈话。

梅：新的人？如果妳能换到人的话，妳在性方面可能会比较会满足，但是妳的心里会有罪恶感。

英：当然还要对方也很会做爱，你才会有比较满足的感觉。

梅：如果你碰到一个还不错的，能给你这样的满足的话，你会感觉比现在的丈夫好

。但是，我的意思是，他跟你在一起的心理因素是会有点影响。（开始有点责备的语气）。

英：那就看你是不是放得开阿！再不然，像秀秀到国外去，就好了嘛！

梅：你要到做爱开始以后才会想到后果，跟他第一次是会有罪恶感啦！

英：（挑战语气）所以，就看你能不能冲破这一点，你冲不过就不要做。

梅：一般来讲，我也会想有外遇阿！说不定换个口味嘛！别人可能比丈夫行。我是说那种心理因素可能就不是不像结婚那样有婚姻的那种感觉。

英：其实，那都是自己在设定，有的人比较有道德意识，冲不破，也有人冲得破这一点，她不在乎这一点。

这一段对话颇有针锋相对的气氛。梅梅一向有最社会中坚的道德意识，无论在婚前性行为、外遇、同性恋等等事上都有强烈的保留立场，英英则比较看重个人的选择与能耐。她们两人的这番对话其实多多少少代表了两种在我们社会中震荡的不同立场。

为了要维护婚内性，梅梅决心把她自己的情欲史说一说，来证明婚内性之所以有时品质

不好是另外一些因素的影响，其中在她身上施力最深的就是传宗接代的观念。换句话说，当性必须和生殖连在一起时，性也就不好玩，也不爽了：

梅：我的性爱发展有四个阶段，我归纳出来了。我和先生交往的阶段是第一个阶段，大部份时候只有抚摸，那时他只有周三、周六回台北，我只要一看到他就好像下面很刺激。订婚的那一年最好，因为我们有点熟又不太熟，我说过我们是先去宾馆做了才逼家里同意订婚，有苦尽甘来的感觉，所以我们那时每次做，我都有高潮。后来结婚的前几年也配合得很好，我们都是晚上睡觉以前做，或者周末做，做完还可以睡觉，很舒服。

到了结婚第三年的时候，因为一直没有怀孕，我们就去检查，为了要怀孕，他就叫我不要高潮，好像高潮就比较不容易怀孕的样子，那时心里的感觉就不一样了，好像被绑住。可是他一直想要小孩，他爸爸也会常常关心，有时候会问啊！我也很焦虑，又不能高潮，一直不能松懈。

做爱的时候，他会看我的表情，他是先生，日子久了也知道我大约多久的时候会会高潮，快到的时候他就叫我说：不能，这时候他也会快点泄掉。这差不多有两年时间，有时候他会让我高潮一下，平常我如果自己有需要，想手淫，但是我想怀孕啊！手淫也不太敢高潮。

民间传说女人高潮便无法受孕，这显然是一种就用生殖目标来压抑女人享受情欲追求愉悦的古老手法，企图用责任和义务来剥夺女人的情欲人权。在那两年的怀孕尝试期中，梅梅饱受焦虑的煎熬，医生的检查说两人都正常，但是他们就是不孕，于是医生就建议排出时间表，什么时候做，注意什么问题，看各种国外的书。先生有时出国，梅梅就在家治疗、吃药，尽量配合医生指示。我们纳闷的是：如果两人检查都正常，为什么压抑自我、接受治疗、全心努力的只有梅梅？难道医生也做假设这个女人「有问题」，男人不必做任何措施？

或许就是因为这种持续的压力和焦虑以及其中的不平等待遇，梅梅在两年后做了一个令组员深感同情的决定。那时他先生要出国念书，走之前讲了一句话，梅梅直到今日都很在乎这句话，因为先生说，等他回来，「再过一阵时间，还是没有的话，就要……另外想办法。」梅梅不愿明说这个「另外想办法」是什么意思，但是显然其中的含意是说梅梅「没有用」，先生要走别条路了。这对一向奋斗向上，努力出头的梅梅而言是一个无法接受的挫败，她非常的不甘心，「想试试看我不是跟别人会有这个可能。」跟谁呢？梅梅说：

梅：我上班的公司老板，我做她的秘书五年了，他给大家看来是很凶，那他老婆也是很凶，我们以前没什么接触，后来我们工厂搬去淡水后，我没有开车嘛！因为我是秘书，老板有时四点才进公司，回一些电报，下班就比较晚，偶尔会搭他的车。我一直觉得说，好像不是故意的，很自然这样子，他同情我，先生经

常不在家，觉得我一定会那种需要，他愿意给我，说他老婆好凶啊！他们夫妻感情不是很好，太太都有吵到公司来，我想他可能也需要一点发泄。我们第一次在淡水，他好像有点紧张，万一我们出饭店给人看到，不是很尴尬吗？

说到这里，梅梅想起来她和老板娘之间在此之前事实上已有交手的经验。因为在她和老板之间发生的关系之前大约半年前的时候，她搭老板的便车去上韵律课，曾经引起老板娘的误解，开车跟踪到韵律班去查看，造成梅梅有点不悦，骂她神经病，不过，显然她和老板的密切交往并没有发现。她说和老板去宾馆两次，第一次因为紧张，没有高潮，还可以而已。第二次是个星期六，通常周末老板都会在家，她打电话来的时候，梅梅还在纳闷，事后他才说是因为太太出国了。就因为这样，所以老板也很放松自己，第一回合梅梅就有高潮，后来还做了第二回合，结果她怀孕了。

梅梅的语气很激动，她的不孕罪名终于得到了平反，但是她的煎熬也从此开始：

梅：我好高兴，我去做了两次，都不敢相信是真的，我从中山北路五段走到六段，中间有一间检验所，验了一次，又跑到七段的另一家去验，我一直不敢相信，怎么会是真的？我有了最坏的打算，如果我要这个小孩，将来我的婚姻就没有了。但是因为我不容易才有的，我宁愿做最坏的打算。

我也回原来的妇幼医院去看，医生确定我有了，叫我马上辞工作回家躺着

，因为我已经三十六、七岁，算高龄产妇的第一胎孕妇。那时候我立刻向原来的老板辞职，我告诉他我有了。但我也知道不能期望他做什么，他家的情形嘛！我去内湖另一家上班，后来十二月时很不舒服，就辞工，那个老板还很不谅解我，我也没办法。

我认为我应该告诉我在国外的先生，因为我今天能够忍受他的轻蔑，是因为他很想要小孩。我那时想法很简单，我想，有了这个小孩，将来会带来第二个、第三个，可是我想我太单纯了。我那时说是做人工受孕成功怀孕的，可是我觉得他不相信，因为后来他就比较少打电话回来。那时我过得很苦，我任为我好不容易才怀孕，如果要告诉他，因此走了离婚之路，我也愿意承受。可是我爸妈和同学知道了都不同意。这些外在内在的因素，都没有人体会我的心痛。

刚开是医生叫我别上班，我还是上了一个半月才停，上下班爬楼梯什么的，一直在做，这是我的失误，到过完年后，三个月多一点，肚子好痛，那时我心力交瘁，吃的也不好，我不敢回我妈家里，肚子痛时我去找医生，她叫我早去妇幼医院，找主治医师做超音波，结果医生叫我赶紧开刀，因为快流掉了，没有保护好，没有附着。那时我没有任何支持，去做手术时我妈也不敢陪

我去，只有同学陪我去，全身麻醉，上了手术台，很快就完了。清醒的时候我就放声大哭，隔壁都听得到，就是这样，我醒来也只有同学在我旁边。

梅梅说起往事时有一股强烈的悲愤，组员都静静的听着，不知该说什么，眼前仿佛看见那年的梅梅，娇小的身躯承载了满腹的重担，外人根本看不出她怀了孕（才三个月）。她无人可诉，亲近的人则有各种顾忌和考量，不能提供给她大幅的支持，她想要取悦的丈夫根本不能体会她的心情，梅梅于是在心力交瘁中流产。对一个一直想要怀孕以证明自己无罪的女人而言，怀孕竟是如此痛苦的事情，组员们简直不知道应该恨谁害了梅梅。她那自以为是的丈夫和那明知女儿受苦却保持距离的母亲，具体展现了一个看重生育能力与贞节，远超过女人自己的感觉和需求的校园文化。是这个文化一手扼杀了梅梅的梦想与她无辜的孩子。

隔了几年，丈夫念完回国，连回来的时候也没通知梅梅，还是梅梅在航空公司的同学告诉她，她才去接机。看到梅梅时，先生愣住了，没说什么就回去了，后来事情一直谈不拢，一年以后就离婚了。讲到这儿，梅梅已经十分平静，好像庆幸事情终于告一终了，重担卸下，她或许有时还会怀念和先生初婚前后的甜蜜时光，但是经历了这几年的波折，再加上后来所遭受的轻蔑和孤立，即使有什么残余的牵挂，也在这些互动中剥落了。

梅梅果然如她所言，是个拒绝被打垮的人，因为在这一番激情叙述后，她立刻换个方向，要继续谈她情欲史的第四阶段，也就是自主性最高的阶段。今年开始，她有跟外国客人

接触，是个很熟的客人，她蛮喜欢的，由于她已解除了婚姻，而且也已经过了一段日子，再加上梅梅想试试老外的感觉（「据说老外做爱工夫比老中好」），所以有机会时她便没有太推拒。

梅：我们客户来的时候都住饭店，因为那是大饭店，不像宾馆，感觉很不一样。我们先有电话连络，然后进去房间聊天。以前我跟先生做爱的时候，我从来都没喝啤酒，所以我也不知道喝啤酒以后做爱的感觉，那个外国客户问我要不要喝什么，我说没喝过酒，要不然来瓶啤酒好了。

刚开始不会有什么反应，虽然不会醉，但是有一点开心，我们就会有前戏的动作，他会抱抱我，吻我其他部位，我们都还没有脱衣服，我就跟他说你先去洗澡，我再去洗，我洗出来时他在床上等我。

他会先和我接吻，吻我身上的很多部位，我喜欢胸部，我会叫他帮我弄胸部，然后他会用口交，他会吮我阴部，这样子我就会觉得很舒服，我老公都不这样，他有洁癖。这个老外就会慢慢的，不是很急，他会慢慢带我，慢慢的，有时我还会比较急，他会叫我不要急，慢慢来。有时候我会在他上面，让我整个很舒服之后再换他，然后我会换不同的姿势，他也蛮会带的，他会叫我不要急，慢慢的进入，我觉得跟他在一起很不一样，而且我喝了一点酒，比较醉薰

薰的那种感觉，当最后，我会让自己先有高潮，然后再轮到她。

我过去从来没有用过肛交，但是好像老外比较喜欢，我也是第一次和他，基本上肛交对我来说没什么感觉，他会问我痛不痛，我不觉得痛。我和他做的时候，因为前戏很多，我很湿了以后他才插入，而且他都会先让我满足。最主要的是我心里不会像进宾馆那样，不会有那种顾忌，大饭店没有那种应召的，进去的时候我都会打电话约好，还带些资料什么的。

梅梅把这段三十五岁以后的时期（包括老板和老外）叫做「自主期」，是因为她觉得只有在这个阶段中，她才能按自己想要的方式、姿势、时间来营造高潮，她也比较知道自己要什么，又没有太多道德压力，所以也特别愉快。有意思的是，即使她已是成年妇人，她已无婚约在身，可是要和男人约会还是有极大的顾忌，怕被别人误会为应召女郎。换句话说，我们的社会文化对女人追求情欲满足施加很大的压抑，凡是不在婚姻之内的性，即使没有其他纠葛，女人还是会不自主的心有不安，这也是阻碍女人自发而且自在的享受情欲的重要原因。

梅梅说她在自主期中的情欲高峰就是这个外国客户，这似乎颇为吻合此刻我们文化中的「外国男人迷思」。其实，对西方文化有所认识的人都知道，西方男人之中的大男人也不少，西方男人的性暴力倾向也不比东方男人低，《海蒂报告》也指出西方男人在床上的表现也

让西方女人觉得差劲糟糕，但是为什么西方男人此刻到了东方便显得温柔有礼，受到东方女人的欢迎呢？这里的关键大概是「互动」的结果。

首先，东方女人在情欲上与西方男人协调时通常会摆出很不一样的姿态。由于西方男人在本土比较没有传统人际网路的牵扯，因此东方女人和他们交往之中比较没有人情纠葛或形态名声的顾忌。而且西方男人多半只是过客，没有什么婚姻承诺的前景，也没有长远关系的包袱，对于那些像梅梅一样，心理上准备好只要求情欲之欢的东方女人而言，正好可以尽情享受而不必思考未来的重担。另外，东西双方长久以来的不平等关系，使得东方女人在结交西方男友之后，有些飞上枝头的感觉，这种差异心理甚至否決了本地的情欲赚赔逻辑，使得东方女人在与西方男人的露水姻缘中不觉得有什么亏损。这种种的因素都使得东方女人在和西方男人交往中摆出比较开放，比较合作的态度。

在这种友善的，处处如鱼得水的情欲环境中，也难怪外国男人不必急色，不必焦躁，不怕遭到白眼，而可以主动大胆，并且悠然的陶冶高品质的情欲活动，更强化「外国男人」的迷思了。

梅梅和英英已经在外遇的道德问题上有过初步的意见交换。梅梅并不赞成外遇，而她和老板之间的那一段，是在「要证实自己是否真的不孕」的前提下得到某种正当性，虽然有

点怕老板娘的凶悍，但是只要防范得法，还是躲得过。在另一方面，英英的外遇则以婚前便早已累积的爱情关系作为基础：

英：这个男人就是那个在我大学时死追烂打的那个已婚男人。本来他是要我等他的啦！等他公费留学回来，等他跟老婆离婚，反正男人就是一片谎言。他叫我给他时间，如果他太太有什么不对，或行为上不对，他也许……世事难料，也许健康或身体不好啊，突然怎么的。反正他叫我等就对了。那时我毕了业，出社会做事教书，我就自己在那边想，我一直这样等他，好像很吃亏，至少他有一次婚姻了，我要跟他打平手，我也要一次婚姻，另一方面我妈妈又一直讲啊！女孩子家，二十四、二十五岁啦，该嫁啦！好吧，那就嫁吧！

面对一个遥遥无期的指望，以及以一个女大当嫁的文化压力，英英决心暂时找个人安顿一下。找谁呢？很简单：

英：全校未婚同事都在追我啊！我先生最早对我说，嫁给我，好不好？我就嫁给他了，其他人没有讲，只是约我去看电影而已。我先生年纪比我大很多，那时他已二十九岁了，他想年纪不小了，一定要结婚了，我们是传统的农业家庭，那他最先问，我就说好，嫁掉了。

其实我和先生及别人交往的时候，那个男人还是有从欧洲每个礼拜固定

一、二封信，而且偶尔会寄东西给我，还是对我一直都没有变就是了，每次的信都很长。那时我也不晓得珍惜，后来想起来，他是对我下过很多工夫的。我决心订婚时有告诉他，本来他留学时，太太孩子都在国内，我订婚之后才把老婆接去，那时我还蛮生气的，可是后来我自己结婚了，我才知道，其实他原本不带太太去是想慢慢制造疏离，我结婚以后才知道，男人这么久一个人在国外，没有sex，只能自慰也蛮难过的，然后我说结婚就结了，他是有一点绝望的感觉，所以才接太太去的。往后，他还是偶尔会写信给我，当然没办法寄到家里，也不能寄去学校，众目睽睽啊！他就叫我在邮局租一个信箱，寄信或礼物都不断，反正不承认我已经结婚的事实就是了。

好像我是生了第一个孩子时他才回国，回国第二天就打电话给我，我当然很高兴啊！我就去了。去了以后，我都没有想到有什么道德意识，都没有啦！反正很高兴，好像很久没见了，那就去见面。第二次他再约我，我就说不要再见面了，他说好。可是过了几天，他又打电话来，本来说好不见了，他还是打来，我就变成更珍惜，因为我已经感觉到他……我已经没办法拒绝了，就很高兴的出去了。

大家当然纳闷英英和丈夫的关系到底如何，为什么就男友一回来就那么快受到吸引。英

英说先生不是个很细腻的人，他是专心做生意的，事实上，英英认为如果他够细心的话，应该会感觉到这个老婆有外遇。英英和丈夫在日常生活中常常吵嘴，工作上也吵，家庭上也吵，丈夫不是很热情的，他是个好丈夫，好儿子，但不是好情人。英英自认从小家里扮老大和强人的角色，所以实际上希望受人呵护，有一种补偿作用，那个男友百依百顺，讨她的欢心，数年如一日，即使英英原本不太喜欢他，嫌他个子不够高，但日子久了，他在小处的体贴慢慢的「啃蚀」了她，她也就「崩溃了」。

旧情人那么多年的忠心守候，对英英而言是很有特别深厚的意义的，深到她不但愿意外遇，甚至还激发了另一些情绪。英英很坦承的说有一次她太太不在家，要很晚才回来，这个男朋友就把英英带去她家，「那时我的感觉，站在太太立场来讲是非常的大不敬，可是我那时的感觉是我很有胜利感」。

一向有某种道德原则的梅梅听到这里，忍不住带着一丝不以为然的说：

梅：我知道这种感觉，你就是要赢过她太太，但是我不会这样。如果他要带我去他家，我死也不去，因为我覺得这种事，我今天跟他这样做，已经对不起他太太，我的意思是，如果我跟他做，他会给我不错的感觉，我有时可能会要求说，他经常和我见面什么的。但是另外想一想，因为我也女性，要是换我做他太太的时候，我又会有不同的想法。在外面和他做就已经有罪恶感了，还到

他家去！

梅梅虽然自己也曾外遇，但是他觉得是为了「试孕」才这么做，可以原谅，但英英的做法就太过分了。英英听得出梅梅语气中的一丝责备，但是她并不退让：

英：我是没有道德的。一开始他带我去他家的时候并没有讲去他家干嘛！他说我以前送给他衣服和绣的花，他都挂在他房间，带我去看，表示他没有忘记我，还在想念我。反正他就是很诗情画意的那种人就对了。他虽然是读理科，可是就是写诗、写歌送给我，也许很简单，但是很浪漫，满脑子诗情画意的那种。我去看了当然很高兴，可是下一步就是上床。

那一次感觉很好，因为以前都是在外面，心情比较不安定，那一次在他家感觉很舒服，很好，我就掉泪了。当时我一点也不害怕，我很相信他，说他太太不回来就不会回来。可是我这个人很坏啦！很自私，我心里想，如果他太太回来，那是他和太太的事，不关我的事。

梅梅插嘴：「可是，你也会没面子。」英英接着说：

英：我为什么要面子？我在他们两个面前无所谓面子，除非他给我闹开，反正我的左邻右舍不知道，他的左邻右舍并不认识我。可能我比较坏，我没有想那么多啦，这也是人性的弱点，那种快感，那种赢人的快感！他真的是认同你，而且

你肯定他对你的感情，他什么都不怕，几乎什么都不怕的带你去他家。

英英的说法触动了过去也有同样处境的组员，护士燕燕说她也很希望当年那个已婚的第一任男友肯把她带回自己家，因为「那表示他重视我」。或许这种第三者的位置在我们的社会中孤立无援到一个地步，只要男的肯施舍一些肯定与重视，女人们就心满意足了。

那一次之后，英英还是和男友保持联系，和丈夫吵架时特别会想他，「想起过去吵架时他都让我，容忍我，但是老公都丝毫不让我，越想就越生气，就是这样子，我们藕断丝连，有时间就在一起」，但是不去他家而去宾馆，或者在车子里做。

听到车子上做爱，梅梅又有了兴趣，因为她听人讲在车子里做，很紧张，很刺激。英英补充：「尤其在外面下大雨的时候。」梅梅没有做过，十分好奇，问说是不是贴那种暗暗的纸，别人走过时才不会看到。英英回答说要找那种确定旁边没有人的地方。可是，在车子里做什么好呢？英英也不知道为什么，她猜想是有一种「不管外面世界」的忘我情绪吧！而且，车内空间小，「应该是不好做，可是偏偏要做，那种感觉很好」。看来，越是禁欲的情欲模式，刺激就越大。

可是，英英的义无反顾不是个人生性如此，而是有一个很长的发展过程做基础，也唯有在这样一个深厚的感情基础上，她才会觉得自己的外遇不是自私的激情，而是命运多舛的爱

情。英英承认：

英：我不能否定一开始有一些罪恶感，但是到后来我已经铲除了那个障碍，我已经把他当做是一个个体了，跟他太太是没什么关系的，我必须忘记他是一个结了婚的人才能接受他。

我结婚之前他出国，那时我才大学毕业，觉得好像我一辈子的感情都被他带走了，一辈子的感情都用光了，都空掉了，那时我一下子不知道要怎么办？因为，他一直在我身边，一直在我生活里，他占了很大部分，占据我很多时间，但是他一下子走掉，我整个心都快崩溃了，到后来一点点才重建起来。

结婚以后有一阵子我和先生吵得很厉害，我原来是念教育的，很排斥做生意，丈夫做生意，我只有跟着做，我感觉做得很辛苦，并不是我学不来，我学得很很快，但是不喜欢商场上的环境，没有人情味，也没有温暖。有一阵子几乎做不下去了，都好想要……可是离婚也不行，要怎样都不行，只有想自杀的那种感觉。你知道吗？

尤其第一个小孩出生之后，我情绪很不好，有一段时间，只要我情绪不好，打电话给我男朋友，我说我们到海边去，他一定放下他的工作，就开车载我去海边，不一定是做爱，可是我都不用讲什么，就是看海，我只要他在身边

就很安心，一切烦恼都忘记了。我一直很感激他那几年一直陪我，要不然，我都不知道如何渡过。然后跟他见面之后，回去就是跟先生吵架也比较不会有那么大的愤怒。

我跟他不只是肉体，我是有什么都会告诉他，甚至我其他的外遇，我也告诉他说：「好痛苦，我一直在想念那个人」，好像跟他讲完，我就可以把那个人忘记似的。

这一番陈述刻划出英英和男友的长久感情，虽然只有这种偶尔的见面互动或肉体关系，但这份双重的外遇似乎对双方而言都是极为正面的，有安定作用的，使得两人都可以在颇无趣但似乎尚不必要割舍的婚姻关系中活下去，有一些指望，有一些安慰。

燕燕问英英，以后如果没有了现在的婚姻关系，会不会考虑嫁给男朋友。英英说不知道，也没有把握会不会比较好，但是另一件事他倒是开始想了：

英：这几个礼拜我自己一直在整理，我突然想跟这个男友切断，分手。

燕：我也有同感，也想和我的朋友分手。

英：我为什么有这个感觉？不是罪恶感，好像是把这个情感好好整理，做一个了断，好像慢慢觉得我不需要依靠这个情感。以前我好像是靠这份感情活下去，可是现在我觉得没有这份情感，我还是可以支撑我自己，现在才发现我也可以

活得很好。我自己还在挣扎啦！还不知道啦！

燕：我想也许情人节或者今年十二月就分手。

小房间的气氛顿时凝重了起来，英英和燕燕此刻的顿悟带来极大的伤感。组员们看得很清楚，英英非常依赖也喜欢这份婚外情，另一方面，燕燕的第二个男友虽然未婚，但是和燕燕的关系是若即若离，品质中等。这两个不太一样的情况在此刻突然走到了相同的一个转折点，其中相同的变数就是工作坊的互动。

在几个星期的对谈中，组员们听了彼此的故事，开始挖掘了自己的人生遭遇，重新厘清了自己的情欲倾向、需求和经历，在这种整理中，她们原本混乱矛盾的生活在叙述中多多少少建立了具体的形状，她们则在叙述中逐渐掌握自己的处境。困局可能是解不开的，但是求变，求新，就有新的可能，更何况组内有那么多人早已在活着不同的生活方式！她们的开阔或退缩都为组员带来对照的冲击，也促使彼此重新评估可能的选择，而这种眼界的变化正是一种新的自主力量，英英和燕燕的心意转变就是这个自主性的首度展现。